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  
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河南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 第一条 合同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本合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河南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成的河南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进行相应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对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底座、平台门户、移动端 APP（豫农通）以及河南省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农药数字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蓝天卫士、数字耕地、种业管理、美丽家园等相关业务系统的优化升级。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15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

伍仟元整)。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由牵头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牵头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2315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牵头人收到甲方项目合同款项后，由牵头人对项目合同款项统筹安排与甲方无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8日。

## **第五条 技术服务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后。
2. 验收地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项目验收要求。
4. 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 **第六条 双方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在处理、交换本合同涉及的商务、技术文档与数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或单独扩散。若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资源开放原则：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协议约束条款前提下，投入各自所能提供的资源。

3. 技术保密原则：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漏合作双方核心技术细节，双方都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4. 争议协调原则：双方将建立合作过程中的争议协调机制，来解决合作中发生的问题双方承诺不会因为合作中的小摩擦影响整体的大合作。

5. 诚信互信原则：双方不隐瞒在项目过程中的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项下的事宜由甲方与乙方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牵头人参与本项目，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保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

2. 乙方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中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所有权归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 双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发生及后果

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如果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用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另一方同意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对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但由于方的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赔偿（包含违约金、滞纳金等），任何一方的责任，无论是疏忽、违反合同、违反担保条款或其他方面，其承担的赔偿责任总计应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20%。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各持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 2. 合生效及修改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除非由各方的有充分授权的代表书写签署，本合同及技术附件的条款或规定不能随意更改、撤回、解除或终止。除本合同及技术附件外，其他由电子通讯交换的文件(包括发出的定单)或文档都将没有任何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李双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双益*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0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号: 41001532010050215095  
税号: 11410000005184531R

乙方: 河南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人)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员)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强*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0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经三路

北 91 号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中心支行  
账号: 941012013000256854  
税号: 91410105MADX279R99